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MYZC 竞磋〔2023〕70号

项目：绵阳市图书馆纸质文献采购(第三次)

中国·四川（绵阳）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绵阳市图书馆

共同编制

2023年09月

目录

温馨提示.....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8
二、总则.....	11
三、磋商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编制.....	15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九、磋商活动组织.....	19
十、磋商程序.....	20
十一、成交.....	20
十二、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十三、支付货款.....	23
十四、投标纪律要求.....	24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十六、其他.....	26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27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6
一、项目概述.....	36
二、项目清单及要求.....	36
(1) 技术要求.....	36
(2) 演示要求:.....	41
(3) 商务要求:.....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报价函.....	43
第一部分 报价.....	45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单.....	45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	46
第二部分 技术.....	47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第 包).....	47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第 包).....	48
第三部分 商务.....	49
商务应答表(第 包).....	4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授权委托书.....	51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如涉及).....	52
诚信行为声明函.....	53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5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7
规章制度一览表.....	58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59
一、中小企业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适用）.....	59
二、节能环保.....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	63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优惠扣除后评审价格汇总表.....	64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65
一、资格性审查.....	65
二、磋商.....	66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67
四、最后报价.....	68
五、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69
六、无效投标情形.....	69
七、综合评分.....	70
八、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	75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5
十、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76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76
十二、终止磋商.....	7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8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1.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注册获取、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和网上交纳保证金，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招标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和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Mianyang/>）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请供应商及时查看；同时项目经办人在绵阳政府采购网登陆页面扫码关注绵阳公共资源交易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将精准推送。一旦发布将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下载、关注）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请获取文件后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系统里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46号）文件的要求办理（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Mianyang/>）在通知公告栏查阅）。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受绵阳市图书馆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绵阳市图书馆纸质文献采购(第三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绵阳市图书馆纸质文献采购(第三次)
2. 项目编号：MYZC 竞磋（2023）70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内容：图书采购（详见响应文件第四章）
5. 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密封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6. 评定方式：综合评分法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09月19日00时00分至2023年09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五、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绵阳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Mianyang/>),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绵阳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绵阳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绵阳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绵阳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绵阳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六、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07日10时5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

ang.cn/zfcg/myzc/Mianyang/)。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磋商时间：2023年10月07日10时50分（北京时间）

八、磋商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绵阳市三江西路北段1号桃花岛商业街第4幢商业楼，具体地点见一楼交易受理大厅LED显示屏。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Mianyang/>）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图书馆

地 址：绵阳市图书馆（长虹大道中段47号）

联 系 人：周丽华

联系电话：13550839055, 0816-2311729

采购代理机构：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绵阳市三江西路北段1号桃花岛商业街第4幢商业楼

邮 编：621000

交易受理科（公告发布、文件获取）：易宇丰 0816-2735361

资金管理科（保证金退还）：曾珠 0816-2865129

政府采购科（对采购文件的询问）：陈佳斌 0816-2335356

交易组织评审科（开标、采购项目组织、发布项目结果公告；发放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0816-2865208

交易监督科（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质疑）：田秋玉 0816-2216017

技术支持（投标书编制系统、保证金交纳）：成都布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370,000 (大写: 叁拾柒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370,000 (大写: 叁拾柒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 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 (预算金额不得调整; 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 临时调剂的内容, 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	低价投标的处理 (实质性要求)	最终报价完成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的最后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p> <p>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当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论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p>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9	现场演示	有，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演示内容，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施（包括演示用电脑等），具体演示内容及评分见第四章演示要求部分及七章综合评分部分。
1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绵阳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	履约保证金	成交总金额的0%。 收款单位：采购人 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 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履约验收表》和《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到采购人处退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交款方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合同分包	否
17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图书馆 地址：绵阳市图书馆（长虹大道中段47号） 联系人：周丽华 联系电话：13550839055, 0816-231172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绵阳市三江西路北段 1 号桃花岛商业街第 4 幢商业楼 联 系 人：陈佳斌 联系电话： 0816-2335356
19	政采贷融资	见 绵 阳 政 府 采 购 网 政 采 贷 专 栏 (https://zc.mianyang.cn/zfcg/myzc/zcd)
20	投诉渠道	同级财政部门名称：绵阳市财政局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35号 联系人：邓雪 联系电话： 0816-2222023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绵阳市图书馆。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简称“招标人”）。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和“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Mianyang/>)注册并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和“绵阳政府采

购网” (<http://zc.mianyang.cn/zfcg/myzc/Mianyang/>) 获取了磋商文件。

(四) 合格的投标产品

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 除非磋商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五)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 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信息发布媒体：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七)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按以下序列号执行）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两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

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投标与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供应商、投标服务/产品（如涉及）资格条件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中小微企业和节能环保优惠政策；
- （7）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 （8）合同主要条款。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权利，招标采购单位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因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如涉及）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则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的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2.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报价函”。

(2) **技术、服务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商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见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服务响应”部分要求）。

(3) **商务应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商务响应（见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应答”部分要求）。

(4)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如涉及相关文件格式见“第六章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部分）。

(5) **其他部分。**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或资料。

(七)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其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的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交纳方式和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在响应有效期内撤

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不与或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相关资料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如供应商成交，将自动延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 XXX.BBL 和 XXX.BJL）。

(二)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三)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加签供应商机构数字证书。

(四) 供应商应于开标时间前，登录绵阳政府采购网（<http://zc.mianyang.cn/zfcg/myzc/Mianyang/>）将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绵阳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

(五)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六)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供应商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将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导入到“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通过系统在响应封面加盖电子签章，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加签供应商机构数字证书。最终导出“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两个文件。“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 XXX.BJL（文件后缀名为 B JL），“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BBL（文件后缀名为 BBL）。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用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二）除因绵阳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次磋商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撤回，再将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通过“绵阳市政府采购电子投标书编制系统”（布络供应商门户）上传。

（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九、磋商活动组织

磋商活动由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

（一）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

(二)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十、磋商程序

磋商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磋商会开始。磋商活动组织单位宣布磋商会主持人、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等人员名单。

(二) 现场监督、采购人代表对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单和已到场签到的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和核实。

(三) 主持人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四)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详见第七章《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十一、成交

(一)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二)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三)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下载成交通知书。

(四)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和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 点击本项目政府采购结果公告页面“评审情况”栏查询。

十二、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得超出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采购项目编号即为合同编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

整性负责。

（二）合同分包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不得分包。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其他非监狱企业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相关规定。

（三）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下列之一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3) 成交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五) 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六) 验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十三、支付货款

(一)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二) 本级预算单位使用年初预算或追加预算具有政府采购标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出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表》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其余采购资金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授权支付程序进行支付；省级垂管部门按照预算批复

单位要求办理。

十四、投标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磋商；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 1-6 项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成交无效。

（二）供应商违法行为及处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一）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二）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四）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六、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被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9.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0.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1.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持原件备查）。</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新成立的公司或非公司性质的供应商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者纳税申报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p>

	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或自然人,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格式见附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 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附件 1:

商业信誉承诺书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作出承诺。

附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本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 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 (个人) 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由本单位 (个人)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需采购 2023 年纸质图书

二、项目清单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所属行业	允许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1	纸质图书	详见技术要求	1 批	详见技术要求标★部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是

(二)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分批采购。普通中文图书、补藏图书和年鉴采购实行订单和现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方式。采购范围为 2022 年以来及少量以往各年的国内正式出版的纸质图书(包括少儿图书、行业标准、汇编、年鉴等)。其中社会科学类约占 70%，自然科学类及综合类约占 30%。

1.1.1、订单订购：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图书现货目录，目录须提供每 3 个月不少于 2000 条，每 6 个月不少于 5000 条的现货目录数据(须包含近 6 个月内已出版的图书数据)。每批书目信息自身不能有重复且不能与之前提供的数据有重复。其中，国家一级出版社和四川地方出版社的出版物目录要求达到 100%。供应商须能按照采购人具体需求提供 CNMARC 格式的书目数据，套书须分开著录。

1.1.2、上门阅读推广：由供应商根据我馆读者需求后组织图书到我馆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在合同期开展内不少于 12 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阅

读分享、读者荐购等活动。由读者现场荐购或选借的采购方式进行的采购,凡不满足读者需求没有被选的图书由书商收回。

1.1.3、现货采购选书：由我馆组织人员前往供应商书库或书店在书商存量图书中按需采选，只有选定的图书由采购方采购。

1.1.4、指定书单：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任何国内公开发行的纸质图书指定订单，由采购人审核后，书商按订单限期一周配送，配货率不得低于90%（不含绝版、售罄、尚未出版、限制销售等特殊状况）。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采购人自行采购，供应商派人到馆编目加工，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5、特色地方文献采购——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李白文化、三线建设、熊猫文化、羌族文化、嫫祖文化、文昌文化等为主的特色订单，由中标书商提供近年出版的地方民族史料、年鉴、方志等公开出版正版以及断版图书。

★1.2、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应中文图书的质量：包括图书装订与印刷质量；保证所供应的中文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符合意识形态，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退换采购方退还的图书。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采购范围：普通中文图书、补藏图书、地方文献和年鉴采购为2022年以来及少量以往各年的国内正式出版的纸质图书（包括少儿图书、行业标准、汇编、年鉴等）。其中社会科学类约占70%，自然科学类及综合类约占30%。中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对补藏图书的采购要求，包括出版印刷年限为1949-2020年的连续出版的图书及报告、多卷书、丛书等采购人指定的国内正式出版的纸质图书。

1.4、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承诺在合作期间保证所有服务质量，如果服务质量下降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减少其供货量，如经采购人提出两次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明显改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经济损失。

1.5、价格包干：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价格是包干价，包括运费、税费、招

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还应包括到馆加工服务费用（图书加工中涉及到的条码、标签、粘贴馆藏专用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上架、人工费等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价以外的其它款项。

★1.6、驻馆加工和上架：供应商须具备能满足采购人需要的物理加工、图书编目、图书验收等全套加工业务外包的硬件、软件设施。全套加工业务外包需求包括：配备持有 CALIS 证书或国家图书馆编目上岗证书的编目人员（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配备持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培训结业证书的编目人员（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配合采购人提供图书馆需要的驻馆加工服务，所需设备自备，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证工作场地的整洁卫生，做好防火防盗安全。需保证按采购人图书验收规则按时、准确验收图书；按采购人提供的规格和号段打印、粘贴条码并覆膜；购买、粘贴超高频 RFID 芯片并录入编目数据；按采购人要求打印粘贴二维码书标；加盖馆藏章；加工完成后的图书按馆藏地准确交送采购人各书库，并按索书号精准上架；准确如实地统计验收、编目、加工图书的种数、册数及金额。保证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采购人合同期内采购的所有图书加工和上架工作，无积压。

1.7、专用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电子标签需满足采购人智能化馆藏系统（RFID 图书馆智能管理系统）的兼容性要求，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提交芯片样本、原厂测试报告和原厂质保承诺。

1.8、RFID 电子标签注册：完成编目数据审校的图书需在图书管理系统中进行注册，与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关联。

1.9、到书与验收：需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至图书馆，并负责人工搬运入库到指定地点，协助图书馆验收人员解决各种问题（包括书商工作失误造成的差错，若因书的错发、加工、缺损、缺页、装订、印刷等质量问题，书商无条件退货）。

交货时间：供应商应在当年 12 月 1 日前分批次不间断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当年所有采购图书的分编、加工，并负责将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中图法规范分类要求上架，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

送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47 号 绵阳市图书馆及指定

地点。

1.10、图书编目数据及加工：供应商免费提供全套加工、图书编目、馆藏信息录入和上架服务，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RFID、二维码书标等（中标人自行提供材料，各种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图书编目、馆藏分配、图书上架等程序，须按照《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标准及《绵阳市图书馆图书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等相关要求进行编目、加工、馆藏分配，图书编目、外观加工、馆藏分配总体出错率应低于 0.1%，采购人检查不合格，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进行图书编目、外观加工、馆藏分配等程序，若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整批退回。图书排架正确率达到 95%以上，采购人检查不合格，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进行排架。

1.11、批次清单：供应商按照馆藏地点、图书条形码从小到大顺序、同类书集中的原则打包（内有分包清单），并按图书馆验收老师指定方式堆放、图书清单（批次清单与分包清单）数据一式两份，清单打印清晰、规范，同时电子版清单发送给采购人指定电子邮箱。图书批次总清单有：批次包号、批次总条码号段、批次种数、数量（册）、码洋（元），合计等项。分包清单：ISBN、书名、定价（元）、出版社、订数、册数、码洋（元）、条码起止号段、统计。

2、服务要求

2.1、供应商应提供全国性图书馆配会、图书博览会等大型现采活动的便利与服务。有能力举办馆配会的供应商优先考虑。举办全国性馆配会、图书博览会等大型现采活动应提供的证明包括省级以上新闻出版局有关办会通知或证明、办会邀请函、出版社承诺参展的回函、展会宣传册、宣传图片等。供应商应建有功能齐全的专业化线上图书采购平台，且平台可供采选的图书书目不得少于 20 万种；

2.2、供应商应配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2.3、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订购单之日起，须严格按照订单配书送货。图书采购到货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书目数据包(CNMARC)以及对应的书目数据电子清单(excel 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订单种数小于 100 种的，应在 7 天内送书到采购方，到货率不低于 90%，三日内到馆加工

验收完成并上架；订单种数大于 100 种的，应在 30 天内送书到甲方，到货率不低于 90%，并对未到图书作详细说明，到馆加工周期每批次为 15 天，并保证编目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订购图书超过 60 天未到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订购。

2.4、拥有重点（获奖）图书书目（2021-2023 年）清单，统计汇总，并提供储备率不得少于 90%的获奖图书。应包括国家图书奖、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图书奖）、中国影响力图书、矛盾文学奖、诺贝尔文学奖等。

2.5、供应商提供业绩证明以及合作过的大型公共图书馆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到书率证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非部门公章）；要有较大的后备书库和现场选购场所；

2.6、供应商拥有实体书店或现采场所，并具备便利组织采购人员开展现采活动的现采条件（需提供所在地、存量、书场使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2.7、为满足采购人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需要，供应商应积极参与、配合采购人举办有关全民阅读的各项推广活动。

2.8、供应商的物流条件及图书运送方案；

2.9、图书到馆后，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2.10、除推迟出版或由于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有误造成的图书到货率不达标，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对于目录数量不足、目录重复或字段漏误（超过规定的比例）、规定时间内到货率不足或实际到书与订单不符等违约情况，将在经双方一致认可后予以警告。如供应商（联合体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某一联合体成员）被警告次数年度累计超过 3 次以上（包括 3 次），采购人有权缩减中标人份额，所有违约行为将作为下一年度招标的评判参考依据之一。

2.11 供应商具备上门阅读推广“即选即借”现场加工能力和服务保障体系；

2.12 注意事项：

2.12.1 教材、教辅、活页（挂图、试卷等）、日历、手账本类图书、笔记本、涂色类图书、描红类字帖、手工剪纸类图书、拼图类图书、实验盒子、练习册等仅能一次性使用的图书不予采购。

2.12.2 中标人在处理订单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要以电子邮件形式征询采

购人意见进行处理：

(1)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的 15%、图书(单本)200 元以上且复本在 2 册以上的须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2)若 ISBN 或书名与预订单不一致，或采访数据中书名及价格(差价过大)与码洋不符合，须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3)若订单载体不清楚，或以光盘、磁带为主要载体的多媒体资料，需征询意见后再确认。

2.12.3 供货商应及时与采访人员核对订单批次，以免漏收、漏订。

★ 2.13、其他增值加工服务：

★2.13.1、提供图书馆每年捐赠图书的加工服务(2000 册以内，超出部份双方协商另行支付)；

★2.13.2、在合同年度内，其它零星采购图书，和前述图书的折扣优惠、技术要求及服务一致。

★2.13.3、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2) 演示要求：

1. 演示形式：

开标现场演示，供应商根据项目演示内容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备，包括演示用电脑等。

2. 演示时长：

演示需在 10 分钟之内完成，时间到即停止演示；

3. 演示内容：

供应商建有功能较齐备、满足并符合综合性图书馆的线上采书平台，平台具有以下基本功能：

①平台支持同一账号，多个终端（包括移动终端和 PC 终端），同时登录采选图书的；

②平台具备题名、责任者、出版社、ISBN、出版年限等基本检索和组合检索功能；

③平台能提供图书相关信息下载与订单查询、批量图书采选、本馆馆藏查重、

同类馆征订情况参考等功能；

④平台能提供采编数据支持，内置不少于 50 条常规编目规则，并可根据采购方要求自定义字段；

⑤平台能支持实时从采访数据到编目数据的转化，并生成 MARC 数据格式的 iso 文件；

⑥可自行下载征订书目；订单查询；配书统计；支持日常查书荐购功能并可通过后台自行下载荐购相关信息；要求至少包括荐购书单和荐购者身份信息。

(3)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招标/采购要求
1	服务期限/交货时间/工期要求	300 天
2	交货地点	绵阳市图书馆（绵阳市长虹大道中段 47 号）
3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严格按照（绵财采〔2021〕1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进行验收。
4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作为项目首付款，供应商对采购人所需文献开始进行编目加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全部文献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作为项目首付款，供应商对采购人所需文献开始进行编目加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5%，全部文献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6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后续服务要求	质保 1 年
7	其他	无

改响应文件。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第一部分 报价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	单位	备注
	2023 年纸质图书 采购报价		%	投标报价=码洋基础上的折扣=（实洋价/ 码洋价）×100%
供应商报价：_____ 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报价明细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

分项名称 (分项合计)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为进口产品	节能环保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品牌、规格、型号等,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产品也请在备注栏注明。

2. 报价应当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部分 技术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第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投标产品配置和技术指标、参数	正/负偏离	备注

注：1.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 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第 包）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1. 需附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多者可自制表格）——服务网点名称：_____；地址：_____；注册资本金：_____元；员工总人数_____人（其中：技术人员数_____人；维修人员_____人）；成立时间：_____；服务电话：_____；传真：_____；负责人及联系电话：_____。自制表格请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

商务应答表（第 包）

序号	内容	采购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1	交货时间/工期要求			
2	交货地点			
3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4	款项支付方式、进度			
5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6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7	其他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磋商文件编号_____)第_____包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
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3. 自然人不提供。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供应商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
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
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如涉及）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

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或代理的_____品牌_____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授权销售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文件扫描件。

2.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没有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诚信行为声明函

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 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郑重声明：

1. 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
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 术 人 员								
后 续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中小企业优惠和节能环保

一、中小企业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 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④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节能环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结合工作实际，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对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品 目 号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	投标报价 (%)	价格评标 扣除金额 (%)
本包小计					

1. 当有多个合同包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一一计算出相应合同包的金额。
2. 栏目 6=栏目 5×3%，既是节能又是环保产品不重复计算优惠。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产品名称应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对应。
5. 产品在国家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节能产品”栏注明“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环保产品”栏注明“环保产品”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论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中小企业、节能环保优惠扣除后评审价格汇总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单位：%

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价格 评标扣除金额	节能环保优惠价 格评标扣除金额	评审价格	备注

1.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符合相关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

3.节能环保优惠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应和节能环保价格扣除明细表对应金额一致。

第七章 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资格性审查

（一）磋商活动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及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三）资格审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四）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终止。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继续进行。

二、磋商

（一）实物样品/现场演示

实物样品（如有）。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样品评定或现场演示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二）组织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作好书面记录。

4.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8.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0.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给予书面解释，解释

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或代理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否则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最后报价

（一）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服务/货物（如涉及）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投标方案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如涉及）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也不得恶意低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指定地点并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填写报价单，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

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单须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

五、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无效投标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或未按要求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

（三）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四）联合体投标不符合要求的：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③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负责投标事务的一方与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不一致的；

（五）未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中“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情形的；

（六）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七）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

（八）串通投标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情

形。

(九) 低价投标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七、综合评分

(一)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但最终报价被视为低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不参与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 评分

1.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目录、页码编制不完整、全面。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出版物来源、线上采选平台、合作用户到书率、现采条件及能力、承诺书展采购条件、图书编目人员资质、图书推介营销及服务承诺和响应、年度用户数、报价等。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

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评审分类
报价	35	<p>1、以本次有效的最高投标报价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折扣) × 35% × 100。</p> <p>注：投标报价=码洋基础上的折扣=（实洋价/码洋价）× 100%</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p>	共同类评审因素
现采条件及能力	15	<p>1、固定书场（11分）： 在项目所在省份能给读者提供最便利、最快捷的现采活动能力条件，拥有大型书店或书库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可在川内设立专门仓库并可以提供满足中文图书采购的品种及采购要求的馆配现采场所的得4分； 在此基础上能为本项目提供100000种及以上现场采选图书得3分； 提供100000种-50000种现场采选图书得2分； 提供50000种-10000种现场采选图书得1分； 10000种以下不得分。</p> <p>为本项目提供具备与采购人馆藏业务系统交互自助查重及借阅功能的现场荐购借阅平台，以及满足图书馆持证读者进行日常图书推荐借阅的得4分。 （提供实景照片、库藏量、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的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共同类评审因素

		<p>2、组织能力（2分）： 针对本项目的现采服务能力，投标人能够举办全国性图书馆配会或图书博览会等大型现采活动的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办会的通知、证明或办会邀请函等，未提供不得分）</p> <p>3、网上零采（2分）： 承诺满足采购人本项目提出的网上图书零采需求，并能及时提供图书后续加工服务。承诺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p> <p>注：同时提供①格式自拟的承诺函、②现场荐购借阅平台系统截图、③专业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如场地为租赁的，则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且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履约时间)等材料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承诺书展 采购条件	3	<p>供应商为保证中标后能快速、顺利的完成本项目，需承诺合同履行有效期限内能组织采购人（采购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参加全国性中文书展（至少一次）。能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类评 审因素
线上采选 平台	6	<p>1、供应商建有功能较齐备、满足并符合综合性图书馆的线上采书平台，须提供网址、网站 ICP 备案截图信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且本评分因素下第 2 条至第 3 条均不得分。</p> <p>2、单个平台上可供选购图书需符合综合型图书馆采购需求近两年全品种新书不低于 20 万种。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平台具有以下基本功能：①平台支持同一账号，多个终端（包括移动终端和 PC 终端），同时登录采选图书的；②平台具备题名、责任者、出版社、ISBN、出版年限等基本检索和组合检索功能；③平台能提供图书相关信息下载与订单查询、批量图书采选、本馆馆藏查重、同类馆征订情况参考等功能；④平台能提供采编数据支持，内置不少于 50 条常规编目规则，并可根据采购方要求自定义字段；⑤平台能支持实时从采访数据到编目数据的转化，并生成</p>		共同类评 审因素

		<p>MARC 数据格式的 iso 文件；⑥可自行下载征订书目；订单查询；配书统计；支持日常查书荐购功能并可通过后台自行下载荐购相关信息；要求至少包括荐购书单和荐购者身份信息。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需现场演示，演示不成功不得分；演示需在十分钟之内完成，时间到即停止演示；平台必须为投标人版权所有，否则此项不得分。</p>		
年度用户数	4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图书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同一个用户只算一个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客户出具的售后服务评价意见相关材料证明）</p>		共同类评审因素
合作用户到书率	8	<p>根据供应商以往图书到书率、到书周期情况评分。提供合作用户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同类采购项目图书到书证明，必须包括年总到书率、年均到书周期、线下采购或线上采购图书到货周期及年度供货综合评价等内容。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提供一个年总到书率$\geq 95\%$的，加 0.3 分，最多加 3 分。 2. 每提供一个年均到书周期≤ 35 天的，加 0.3 分，最多加 3 分 3. 提供年度供货综合评价，每提供一家得 0.2 分，最多 2 分 <p>注：以上证明内容，需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同一合同周期内仅计分一次。</p>		共同类评审因素
出版物来源	5	<p>提供 60 家出版社直接图书销售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等出版社）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多提供一家出版社直接图书销售授权书得 0.05 分，最多得 2 分。直接图书销售授权书需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保证采书质量。</p>		共同类评审因素

图书编目 人员资质	5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投标人提供 8 名持有 CALIS 证书或者国家图书馆编目资质的图书编目人员的得 4 分；8 人中每有 1 名是 CALIS 高级（三级或二级）编目员的加 0.2 分，最多加 1 分。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项目人员资质，必须提供人员数量、姓名，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共同类评审因素
图书推介 营销及服务承诺和 响应	19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打分：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 正版图书 2. 服务质量 3. 驻馆加工和上架 4. 专用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 5. 到书与验收 6. 批次清单 7. 供应商的物流条件及图书运送方案 8. 编目数据及加工 9. 营销策略等方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2、提供即选即借的保障措施，完全切合采购人实际的并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5 分，如出现有缺陷导致后期无法完成或不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注：“缺陷”指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3、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每提供 1 个类似图书推介营销成功实施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共同类评审因素

八、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

(一)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二)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 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十、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

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绵阳政府采购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绵阳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详细理由。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 视项目情况调整, 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目编号)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即 RMB¥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 (行业) _____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

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 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